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借款人资格认定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行业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① |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② |  | 支付工资人数③ |  |
| 当年新招用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符合条件人员人数及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
| 是否申请财政贴息 | □是 □否 |
| **提示：**1. 请如实填写表中内容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资格认定是对申请企业是否属于政策扶持范围的认定。经办担保机构、银行和财政部门将根据申请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担保、贷款或贴息。
3. 本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将由受理部门归档处理，不再退还。

本企业已知悉上述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劳动监察机构对企业有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意见：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注：1.本申请表一式四份，区人力社保局、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借款人各留存一份。

2.经区人力社保局签章确认后有效期为90日，请务必在有效期内提出担保贷款申请。

 3.表中①②③项内容填写截至申请日上月末的时点数据。

 4.申请时需提交材料：

（1）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现有在职职工花名册；

（4）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转退役证明、刑满释放证明、毕业证书、《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扶贫手册》）；

（5）企业与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

（7）近一年职工工资发放台账；

（8）近一年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9）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10）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所有留存材料均需借款人签名或盖章。